

商都网一帖子被告侵权 网上侮辱别人 被判赔偿 7000 元

法官提醒:遇到网络侵权应先提交删帖申请

商都网 BBS 几则“50 元一次”“觅单身男人”“寻一夜情”的小帖子上,留的联系方式是丁女士的手机号码,从此她的手机不断接到骚扰电话和短信。严重打乱了丁女士的正常生活。郑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经过侦查,找到了此帖始作俑者任若愚(化名),并对其作出了罚款 500 元的处罚,后来,金水区法院判决 BBS 发帖人赔偿丁女士 7000 余元,并在商都网首页赔礼道歉。昨日,因双方均不服判决,已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晚报记者 孙庆辉 实习生 张海延

事件:“寻一夜情”帖子公布的是丁女士手机号

经审理查明,今年 7 月 7 日上午,任若愚登录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以下称网通公司)所属的商都网 BBS 发布了“50 元一次”“觅单身男人”“寻一夜情”等帖,并公布了手机号码,对丁女士进行诽谤,对其生活造成影响。丁女士诉称,自今年 7

月 7 日开始,不断接到他人的骚扰电话和短信,严重影响了丁女士的正常生活。经丁女士再三追问骚扰人员得知,任若愚在商都网 BBS 论坛上发表对丁女士极具侮辱性的文字,并留下了丁女士的联系方式。

丁女士遂要求网通公司对有损丁女士名誉的文

字予以删除,可到今年 7 月 12 日,丁女士发现在商都网论坛上仍有对丁女士极不尊重的内容后,立即要求网通公司对该内容进行删除并保留备份,但截至今年 7 月 15 日,丁女士发现网通公司对相关内容仍没有删除,进一步扩大了对丁女士名誉权的侵害。

今年 7 月 13 日,丁女士为保全证据,申请郑州市黄河公证处对任若愚登录发帖的网页进行了打印,丁女士支付公证费 1000 元。

丁女士要求网通公司和发帖人任若愚在商都网首页向她赔礼道歉,恢复名誉,并赔偿精神抚慰金 2 万元,公证费 1000 元,交通费 200 元。

你在网上诽谤我,我就告你侵权



孙显图

韩专家提出肝病患者能够“自愈” 制服“母毒”肝病才能治愈

日前,由现任韩国中央研究院院长、韩国肝病公关组组长、韩国医药学会副会长李正植博士率领的肝病公关组,在肝病治疗领域取得重大研究成果。他提出的“肝病很难治愈,但可以促进患者免疫自愈”的观点,得到各国专家们的一致认同。

李正植博士指出:肝免疫正常的人,在肝病毒的攻击下,能快速做出免疫反应,将病毒一扫而光。而“肝免疫”弱的人则会与肝病毒达成平手进而“讲和”,人走到哪里病毒就跟到哪里,成为肝病毒携带者并最终成

为“阶下囚。”李正植博士介绍说,以往治疗肝病都是采取单一抗病毒的方法,可往往没有被外来药物杀死或杀光,相反即破坏了人体的免疫功能,他说,肝病毒难以清除的关键原因,就在于肝内的毒源毒(mRNA)母毒正是肝病毒杀不尽的毒源,只有制服“母毒”肝病才能治愈。据悉,由李正植博士带领的肝病攻关小组,以“肝免疫”作为突破口,经过长达 8 年的努力,终于成功研制出“内外协同”强化“肝免疫”的肝病治疗新方法。

文/詹莉莉

网通公司代理律师辩称:丁女士将网通公司列为被告,没有道理,网通公司与任若愚没有共同侵权的故意和行为,网通公司本身也无侵权的故意和行为,在这件事上没

金水区法院认为,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国内公民的名誉。任若愚登录商都网 BBS 发布的帖子上用了丁女士手机号码,已对丁女士构成诽谤,影响了丁女士的正常生活,给丁女士精神上

辩称:网站已经尽到了自己的责任

有过错,并且网通公司也及时配合公安机关找到了真正的侵权人。丁女士诉称在今年 7 月 7 日要求网通公司删除相关帖子与事实不符,网通公司最早知道侵权帖子的事

情是在今年 7 月 12 日收到公安局的协查函。

郑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今年 7 月 19 日对被告任若愚作出了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被告任若愚罚款 500

元的处罚。现公安机关已查清真正的侵权人后,应由真正的侵权人自己承担侵权责任。

任若愚辩称:丁女士对我的起诉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我不予认可。

判决:发帖人道歉赔款

造成很大伤害,对此应承担民事责任,由此给丁女士造成的经济和精神损失,应由任若愚进行赔偿。

网通公司对任若愚的侵权行为,没有及时审查和删除,造成任若愚侵权行为的延续,对此,也应负相应的责任。丁女士要求

二被告在商都网首页向丁女士赔礼道歉、恢复名誉,并支付公证费 1000 元,交通费 200 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本院予以支持。对丁女士要求被告赔偿的精神抚慰金过高,法院认为应适当进行赔偿。

10 月 11 日,金水区法

院作出一审判决:任若愚书面向丁女士赔礼道歉,由网通公司负责将该道歉书在商都网首页发布,给丁女士恢复名誉。

任若愚赔偿丁女士公证费 1000 元,交通费 20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6000 元。

法官:当事人发现侵权应先提交删帖申请

论坛上的内容时常带有浓重的火药味,甚至出现侵权问题,因此,众多网站纷纷成了被告。北京海淀法院判决的两个案例都认定网站无责。那么,论坛内容涉及侵权,网络公司是否不承担任何责任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刘文辉建议:发现帖子侵权,当事人可以先向网站提交删帖的书面申请。

某网站论坛上登载了王女士征婚交友信息,并公布了她的手机号,可已婚的王女士从未授权任何人登

载以上信息,结果王女士收到大量短信、电话,扰乱了其正常生活。王女士遂起诉某网站侵犯其人格权。

“听说,前几天警察把 5 号楼 304 那个美容院给抄了,抓走了几个‘小姐’,原来那里是‘鸡窝’呀。”这一帖子出现在另一网站的某社区论坛上,结果,该虚假内容的帖子严重影响了现实中存在的美容院的生意,该美容院认为帖子登载后给她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故起诉网站侵犯名誉权。法院经审查认为,这两

起案件中,网站均尽到了管理及提示义务,不存在过错,都判决网络公司不承担侵权责任。

现实中,一些带有明显侮辱性语言和过激言论的帖子都会被网站直接删除,但是类似上述这些难辨真假的内容也越来越多地充斥于论坛之中,这种侵权的帖子可能会给当事人带来更大的困扰和经济损失。但是起诉后,由于网站无责,又找不到发帖人,当事人很难获得赔偿。

对此,刘文辉法官表

示,在帖子内容如无明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内容的情况下,网站无主动删除义务,即使认定帖子侵权,一般也会认定网站无责。法官建议:如果发现帖子侵权,当事人可以先向网站提交删帖的书面申请,如果网站不予理睬,那么一经证实帖子内容侵权后,网站就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昨日,记者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双方均不服判决,已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线索提供:金研

寻求战略合作伙伴

现有郑州市金岱工业园区郑州日报社印务发行中心一期建设工程和工人路 30 号院郑州日报社印刷厂旧址土地商住开发,两个工程项目征求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开发!

欢迎前来洽谈合作!

报名时间:2007 年 11 月 8 日—11 月 12 日

报名地点:郑州市工人路 30 号郑州日报社印刷厂办公楼 3 楼郑州日报社印务发行中心工程指挥部。

报名方式:报名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营业执照、法人证书、银行资信等相关证件前来报名(报名时须带原件并应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报名资料费 5000 元。

联系人:巩先生 曹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655118 67655789

郑州日报社印务发行中心建设工程指挥部

2007 年 11 月 7 日



郑州市云鹤生态艺术陵园

(原五里山公墓)

逝者天堂

专业铸造品牌

专业值得信赖



最美的环境
最好的服务
专业的服务

咨询电话: 68905012 68905602 地址: 二七区嵩山南路袁岭